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7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提及委员会主席 2007 年 10 月 17 日的信函，并向委员会传递与越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报告有关的补充资料 (见附件)。



2008 年 3 月 7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越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国家报告的补充资料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7 年 10 月 17 日给越南常驻联合国 (纽约) 代表的信函所载要求, 越南兹回复如下:

1. 越南重申其一贯立场, 即坚决支持裁军和不扩散, 不生产、不开发和不使用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越南坚决承诺不向试图研发、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2. 因此, 越南坚决支持第 1540 (2004) 号决议各项原则, 严格遵守其规定。在越南, 各种武器均由国家管制; 不允许个人拥有和使用武器, 但用于体育运动和打猎的枪支除外。凡希望拥有和使用用于运动和打猎枪支的个人, 须在有关机构登记其枪支。武器及其相关材料 (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归类为特别商品, 其生产、购置、运输和贸易均被禁止。除了可适用于所有各类武器的立法和规则外, 越南还采行其他条例, 以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材料。此外, 越南积极加入不扩散国际公约, 并严格遵守其承诺。在执行国际公约规定方面, 越南已取得进展并将继续修改、补充、删除或颁布其国内立法。在管理和使用武器方面, 越南法律本身和执法都是有效的; 没有将武器转让给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越南将继续强化此一领域的法律制度, 以坚决确保越南现有武器用在维护主权、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正确用途上, 绝不落入非国家行为者和罪犯手中。

3. 越南在其 2004 和 2005 年国家报告中, 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严格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资料。越南现按照第 1540 号决议的原则, 更新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的法律和法规如下:

- 越南于 2005 年通过了《环境保护法》, 其中规范了核生化安全。
- 2008 年, 向国会提交《原子能法》草案, 供审议和通过。该法目的是具体说明和平利用原子能活动的安全和发展措施, 反对将原子能用于其他目的, 即损害国家利益、组织和个人权利及合法权益之目的, 或对人类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之目的。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就新形势下防止恐怖主义发布了第 25/2007/CT-TTg 号指示, 包括控制犯罪的各项措施, 如非法运输和走私武器、爆炸物、放射性物质和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罪行。
- 2006 年 1 月 11 日, 科学技术部颁布了第 05/2006 的 TT-BKHCN 号公告, 为与辐射有关的活动进行通知、登记和发放许可证提供了指导; 2006

年 6 月 7 日颁布了第 13/2006/CT-BKHCN 号指示，以加强国家对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管理；2007 年 8 月 31 日颁布了第 17/2007/QD-BKHCN 号指示，公布了出于安全要求，将放射源分门别类的规章。

- 卫生部 2001 年 5 月 21 日第 09/2001/TT-BYT 号通知已由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08/2006/TT-BYT 号通知以及 2006 年 7 月 11 日第 09/2006TT-BYT 号通知所取代，后两项通知指导疫苗、医学和生物制品、化学品、杀虫剂、住宅和医用杀菌剂以及医疗设备的进口。
- 2006 年 8 月，科学技术部长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发出外交照会，同意加入《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守则》。事实上，越南正按照《辐射安全和管制条例》，遵守该《行为守则》关于安全管理放射源的要求。在加入后，为进一步将《行为守则》纳入越南法律，2007 年 7 月 23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发布了关于确保放射源安全规章的第 115/2007/QD-TTg 号决定，同年 9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回收和处理零散放射源的第 146/2007/QD-TTg 号决定。

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已作出以下决定：

- 2006 年 2 月 10 日第 10/2006/QD-BNN 号决定，其中规范了登记兽药、兽药生产材料、生物制品、微生物和兽药使用化学物的生产、进口和流通的登记程序；
-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45/2006/QD-BNN 号决定，其中颁布了 2006 年在越南获准流通的兽医用疫苗、生物制品、微生物和化学品的补充名单。
- 第 23/2007/QD-BNN 号决定，其中涉及在越南允许使用、不得使用 and 允许限制使用的保护植物药品清单；
- 2007 年 6 月 19 日第 60/2007/QD-BNN 号决定，其中修改了有关允许使用保护植物药物清单的一些内容，2007 年 3 月 28 日的第 23/2007/QD-BNN 号决定；对生物源药物纳入允许在越南使用的保护植物药品清单一事，作出例外登记的规定。

4. 越南愿重申，1540 委员会信息总库主要是便利了委员会的行政运作，因其现有模板并没有正确反映各国的不扩散承诺。此外，按照国际法，只有由这些不扩散条约（例如各会员国的定期会议）设立的不扩散执法机构或机制才有权评估会员国根据条约遵守其义务的情况。因此，这些模板上的资料不应在互联网上公布。

5. 此外，越南愿重申其强硬立场，即审查和处理在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方面出现的问题，必须基于下列原则：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不干涉别国的内部事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慑作用不应被滥用 to 影响进出口活动以及为和平目的技术转让的地步。

6. 至于 1540 委员会有关越南的信息总库，尽管越南认为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的行政运作，但越南有责任提出，这些文件没有充分包括越南在 2004 年向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在 2005 年提交的补充报告所提供的资料。有必要将有关要点加以修改如下：

- 信息总库(承诺裁军及不扩散的一般声明)第 1 页第 2 项应标“×”，即为“是”。
- 信息总库第 2 页第 13 项(其他公约/条约)：越南在 1987 年 10 月加入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87 年 10 月加入了《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 信息总库第 2 至第 4 页中“国家是否制定了禁止个人或实体从事下列活动的立法？违法者能否受到惩处？”栏目项下原有问号“？”现应改为“×”，即为“是”。
- “是否制定以下措施、程序或立法以查找、保护或以其他方式保护……”，以及“违法者能否受到惩处？”以及信息总库第 5 页至 17 页类似栏目，均应标“×”，即为“是”。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1999 年)和《处理行政违法行为条例》(2002 年)均对于那些参与、协助、资助参加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活动的人或实体做出了规定，还对没收那些用于犯罪的工具或国家禁止流通的工具做出了规定。因此，信息总库第 3-5 页项目 9、10 和 11(参与、协助、资助与核生化武器有关的活动)项下，均应标“×”，即为“是”。

7. 越南愿意提供《环境保护法》(2005)英文版本，并愿意提供上述所有其他法律和其他有关文件。然而，越南建议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将其余文件译成英文。

8. 越南海关总署希望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材料方面获得下列援助：

(一) 数据库系统，用以追踪那些交换、出售武器的人和恐怖分子；在海关部门内外，建立最新的信息技术系统，以管理遵守情况、进行风险管理并交流电子数据，从而最有效地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输。

(二) 有关防止不扩散和恐怖主义的一般信息，特别是跨边界走私和运输违禁货物以及国家罪行；

(三) 提供机会，使越南海关部门会议与其他国家海关部门以及国际组织交流不扩散领域的经验；

(四) 加强管制和监测货物的手段(如电视摄影机、X 光机……)

(五) 进行培训，以察觉、识别和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材料。

9. 越南在此愿重申，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并愿意在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际法和互利的基础上，促进此一领域与其他国家的合作。
